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ST中商　公告编号：2021-03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详见会议资料，议案3至议案8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ST中商	2021/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2

5、联系人：张町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3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8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yscdm@njzs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20日10:00-11: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就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　10:00-11: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将参加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18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zyscdm@njzs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5月20日10:00-11: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5-66008022

2.传真：025-66008022

3.邮箱：zyscdm@njzsgroup.com

4.联系人：张町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1-02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新能源研究院大楼3楼G3-A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的股东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贝优有限公司；议案9应回避的股东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89	嘉必优	2021/5/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5月26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zqb@cabio.cn 或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登记需在2021年5月26日17时之前送达，时间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嘉必优-股东大会”字样；

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湖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C2栋402室

电话：027-67845289

传真：027-65520985

联系人：易华荣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收购中科光谷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2号)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1,999,790,1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9,141,852.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25,738,211.9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大信验字[2021]第2-0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具体如下(截至2021年4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61280250813	3,779,141,852.5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3202009029200734488	2,550,000,0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17060101040031638	1,800,000,000

注：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增加子公司投入、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源、王安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3	-	2021/5/14	2021/5/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4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742,399.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3	-	2021/5/14	2021/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0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86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7,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6.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756,15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943,84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4SHA103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86	3.1%	11.6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关注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能用于质押。

2.财务管理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管理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与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浦发银行(600000)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786,746,012.15	1,797,811,160.24
负债总额(元)	824,542,990.55	834,051,756.03
净资产(元)	962,203,021.60	963,759,40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682,489.80	-383,602.6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39%，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586万元，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8.9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12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八、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406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3日	1.65%	或 4.05%	900	900	8.71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4479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7月2日	2020年9月3日	1.65%	或 4.05%	900	900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5968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1.65%	或 3.85%	900	900	4.75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15969期人民币产品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1.65%	或 3.85%	900	900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8日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2.85%		4500	4500	31.71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6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3.25%		4500	4500	36.56	
光大银行奉贤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76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4月29日	3.20%		4500	4500	12.00	
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年5月7日	2021年6月7日	3.10%		4586			
合计						21,686	17,100	93.73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4,58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